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人權法治教育融入教學－如何和孩子一起開班會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學務工作效能，加強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，奠定良好社會基礎。
- (二) 使教師熟悉法律及養成守法的觀念，將人權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融入相關課程，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9:00-12:0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勵學堂一樓視聽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導師為主要參加對象，共 80 人； 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7 月 4 日(星期三)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活動期程(或課程規劃)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認識並了解法治教育的內涵。
- (二) 精進導師課堂及班級經營知能暨法律專業素養。
- (三) 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，培養知法守法的未來公民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
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人權法治教育融入教學—如何和孩子一起開班會」

課程表

※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視聽室

※研習時間：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9:00-12:00。

※研習課程規畫：（共 3 小時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重點內容
107 年 7 月 4 日 (三)	0830~0850	報到	
	0850~0900	開幕致詞	
	0900~1200	人權法治教育融入教學 —如何和孩子一起開班會	蕭玉芬老師/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 詢委員
	12:00~	賦 歸	